

#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方先明）

2023 年度，本人作为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高新”或“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董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就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 一、个人基本情况

####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方先明，男，1969 年 10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河海大学管理学博士，南京大学理论经济学博士后。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0 次，股东大会 3 次，本人均出席参会，未有缺席情况发生。与会期间，本人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从专业角度提出意见和建议，提升审议事项决策的科学性与合理性。经独立、审慎判断，本人认为，年内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投出同意票，未提出反对或弃权。

出席董事会 次数	出席董事会 方式	董事会议案 投票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 次数
-------------	-------------	---------------	--------------

10	现场会议 2 次， 通讯会议 8 次	同意全部议案	3
----	-----------------------	--------	---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3 年，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提名委员会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未有缺席情况发生。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度薪酬与管理工作执行情况报告，会上，本人针对加强员工激励、激发员工创新动力提出了建议。

在审计委员会履职中，本人基于自身专业知识，严谨审阅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等议案；在提名委员会履职中，本人详细了解了副总经理候选人员的专业背景及任职经历，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做好董事会前的审查工作。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在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开展中，本人与其他委员一道与审计机构保持密切沟通，通过出席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六次会议，从审计计划、审计实施到审计结束全过程参与，并重点关注计提商誉减值等重点审计事项，确保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如实反映公司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得到有效实施。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及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为提升履职能力、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年内本人保持对资本市场新规、房地产调控政策、公司舆情等方面的学习和关注，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 年第 6 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

##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3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通过电话、微信、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以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为保障 2023 年“虹桥品汇苏州港”进口商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子公司苏州高新进口商贸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购销总额不超过 22,000 万元，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

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认购产业基金份额的议案》，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本人经认真核查，认为相关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转型所需，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对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均发表了事前认可；在董事会审议时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二）聘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履职期间，本人与审计委员会其他成员一道，与公司财务、内控等相关部门积极沟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执业资格、往年审计工作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同意推荐其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四、总结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对公司运营情况的深入了解，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各项决策提供专业支持，确保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本人将继续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基于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判断，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在协助公司更好发展的同时维护好广大股东的权益。

独立董事：

  
方先明

2024 年 4 月 26 日